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实业”）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546,237,405 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8%；本次宏达实业所持公司 546,237,405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8%。

2019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 司冻 1108-02 号）和《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19）沪 74 民初 1446 号之二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	是	546,237,405	100%	26.88%	否	2019 年 11 月 8 日	2022 年 11 月 7 日	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因保全需要
合计		546,237,405	100%	26.88%					

本次被冻结股份 546,237,405 股，其中 540,000,000 股，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止，所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；6,237,405 股为轮候冻结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。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	546,237,405	26.88%	546,237,405	100%	26.88%
合计	546,237,405	26.88%	546,237,405	100%	26.88%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目前，宏达实业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股权解冻事宜。

1、宏达实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，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，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。

2、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宏达实业与公司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、控制权、股权结构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1日